**技能檢定具監評人員資格者暫停監評工作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請擇一申請） | 監評人員簽名 |  | 身 分 證統 一 編 號 |  |
| 代 理 人 簽 名 |  | 代理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
| 監 評 人 員姓 名 |  | 親 屬 關 係 |  |
| 電 話（含手機） | （ | ） |  | 通訊地址 | 郵遞區號（ | ） |  |  |  |
|  |
| 申請暫停監評工作之職類名稱、級別 | 職類名稱 |  | 級別 |  |
| 申請原因 | * **因健康因素** □**出國** □**進修**
* **其他**
 |
| 暫停起訖日期 | 自 | 年 | 月 | 日至 | 年 月 | 日止計 | 年 | 月 | 日 |
| 備 註 | **※具監評人員資格者，因健康因素、出國工作或進修等情形，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，需主動申請暫停擔任監評工作，以減少術科測試辦理單位電話連繫之行政作業。****※暫停監評工作期間，如通知參加具監評人員資格者研討，須依規定全****程參訓及測試成績合格，以延續監評人員資格。** |
| 郵 寄地 址 |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（場地評鑑及監評培訓管理科） 408281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 號 6 樓 |
| 電 話 | 04-22595700 轉分機 831-838 |
| 傳 真 | 04-22501397 |
| 電子郵件 | judge@wda.gov.tw（監評人員專用信箱） |

年 月 日